

证券代码：688231

证券简称：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，三楼1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2,349,49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2,349,49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76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766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浦益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浦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其中董事刘林先生、陈建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，董事长浦益龙先生及董事华晓峰先生、独立董事干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其中监事赵长虹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的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,575,338	70.5163	12,323,574	29.3830	42,200	0.1007
其中：A 股	29,575,338	70.5163	12,323,574	29.3830	42,200	0.1007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1、 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民	162,349,493	100.0000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5,050,446	28.9985	12,323,574	70.7591	42,200	0.2424
2.00	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	-	-	-	-	-	-
2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民	49,448,732	100.0000	-	-	-	-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关联股东浦益龙、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浦迅瑜、虞建芬、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议案1回避表决。

2、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宋欣豪先生、周友新先生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